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53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79,728.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基础上,坚持社会责任投资,重点考察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立足企业基本面,努力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霞	林菁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tgxxpl@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9
传真		010-6622800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82,096.99	16,088,683.60	-1,795,631.80
本期利润	27,930,078.01	10,373,137.42	5,985,201.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26	0.2310	0.0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83%	16.27%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74	0.2079	-0.01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465,924.38	47,569,870.78	143,495,933.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0	1.208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3%	1.49%	32.85%	1.23%	-9.30%	0.26%
过去六个月	41.52%	1.22%	46.46%	0.99%	-4.94%	0.23%
过去一年	49.83%	1.19%	40.83%	0.91%	9.00%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0%	1.14%	39.92%	0.98%	41.08%	0.16%

注: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故本基金采取75%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25%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七成左右的流通市值和超过四分之二的总市值,是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中的很多成份股本身图为业绩优良的蓝筹品种,以其为标的的指数期货也已经推出,从而会为本基金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管理手段。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同时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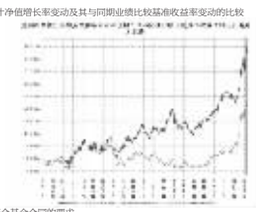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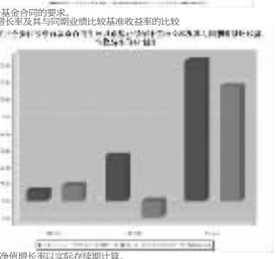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8月14日成立,2012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8月14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我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投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投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室、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倍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鹏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担任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4日	-	12	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3月加入安信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组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年12月28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基金经理,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基金经理,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我公司,2012年3月21日起任建信稳定价值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7日起任建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3日起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1月23日起转型为建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被撤销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硕士,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兼研究总监等职,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1日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5月31日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我公司研究部基础研究部分析师,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4日	2014年3月6日	10	博士,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兼研究总监等职,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1日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5月31日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我公司研究部石油化工行业分析师兼基础研究部分析师,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于1月23日起转型为建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被撤销原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姚翔1.2011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间时间差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流程中对公平对待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以来秉持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不检验(算位度为96%)、平均溢价率、而最率、正溢价率六个维度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4669对投资组合,有1083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3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而最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5257对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5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而最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而最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前三季度主要策略将关注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创新和服务类行业进行布局,例如创新类的新能源、节能环保、软件、电子、工业自动化、军工等行业,服务类的医药、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通过投资于这类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基金取得了一定的收益。第四季度尤其是在央行降息后,市场认识到政府稳增长政策力度加大将会促使经济“软着陆”,同时数据显示作为经济先导产业的房地产行业销量出现向上的转折,预计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蓝筹股将会有估值修复的机会,因此本基金加大了金融地产等周期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49.83%,波动率1.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0.83%,波动率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业绩的展望说明

从目前的各项经济数据来看,中国经济仍处于比较艰难的阶段。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放在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预计稳增长的政策还会有力度,股市的流动性应该比较充裕,对股票市场形成支撑。

在各地陆续落实行政改革的同时,关于降息以及首套房贷款认定等措施的刺激下,我们跟踪的30个大中城市的销量在14年11月份实现同比转正,12月份实现20%以上的正增长。预计房地产销量在连续两年的低迷之后,会进入一个恢复性正常化的过程。中国经济目前处于双引擎推动的状态,一方面,创新和服务类代表的新经济持续处于快速增长状态,另外一方面,房地产的复苏将带动以房地产产业链为代表的旧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因此,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进入小周期复苏的概率较大。

从大的经济发展阶段来看,中国经济现在处于“新常态”阶段,即“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因此,代表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创新类和服务类的行业将继续有表现的机会。

本基金将在2015年维持较高的股票资产的配置,一方面,将积极配置受益于经济企稳估值偏低的蓝筹股,另一方面,继续配置战略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挖掘和享受具有竞争力的公司,但是由于此类大多数公司的估值已经处于较高的水平,出现了泡沫化的倾向,因此选择不股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第3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价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因经济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异常情况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基金经理、数据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进行或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交易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所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证券入员复核后处理。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在分析该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5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682,206.18	12,217,231.26
结算备付金		551,449.34	200,048.52
存出保证金		67,934.07	67,0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24,682.56	36,172,173.37
其中:股票投资		72,025,096.56	36,172,173.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9,58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4,086.25	1,342,751.25
应收利息		4,751.32	2,972.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6,001.12	24,63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511,110.84	50,026,8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784.03	1,398,090.25
应付赎回款		1,972,398.79	364,281.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35.28	60,809.19
应付托管费		16,622.58	10,13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2,884.16	386,186.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8,761.62	237,509.39
负债合计		3,045,186.46	2,457,01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779,728.81	39,383,545.09
未分配利润		38,686,195.57	8,186,32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65,924.38	47,569,87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11,110.84	50,026,882.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10元,基金份额总额47,779,728.8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391,860.07	12,718,837.36
1.利息收入		83,798.88	95,441.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427.92	89,643.03
债券利息收入		1,370.96	5,798.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00,252.93	18,135,505.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033,502.88	17,719,300.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3,757.86	-133,37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2,992.19	549,584.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7,981.02	-5,715,546.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827.24	203,436.20
减:二.费用		2,461,782.06	2,345,699.94
1.管理人报酬		878,553.90	760,491.09
2.托管费		146,425.82	126,748.5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66,261.64	1,073,007.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0,540.70	385,45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30,078.01	10,373,137.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30,078.01	10,373,137.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83,545.09	8,186,325.69	47,569,87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30,078.01	27,930,078.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6,183.72	2,569,791.87	10,965,975.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651,219.03	40,578,411.93	148,229,630.96
2.基金赎回款	-99,255,035.31	-38,008,620.06	-137,263,655.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79,728.81	38,686,195.57	86,465,924.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043,923.76	5,452,009.31	143,495,93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73,137.42	10,373,13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660,378.67	-7,638,821.04	-106,299,199.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35,517.12	8,067,823.80	61,213,340.92
2.基金赎回款	-151,815,895.79	-15,696,644.84	-167,512,540.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83,545.09	8,186,325.69	47,569,870.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毅 何斌 秦绮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illegible]号《关于核准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11,324,695.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11,390,620.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925.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石油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X 75%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X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6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既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照下期期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托管人债券的应付利息扣减应付证券交易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税法规和证券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